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執行以來發現有登錄機構代表人家族企業之產品由所成立之基金會檢驗，暫停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後之改善程序與處分輕重未臻明確等疑慮，為提升認可制度之公正與公平性，健全行政機關監督及登錄機構內部管理，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登錄機構代表人資格與限制任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明定登錄機構實驗室遷移之審查程序及換發登錄證書。（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三、調整登錄機構申請展延之時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登錄機構人員公正行使業務不受干預及迴避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增訂暫停認可業務之期限、事由及暫停認可業務期間之業務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登錄機構依其認可業務類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機械類登錄機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機械性質品目之認可者。 二、電氣類登錄機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電氣性質品目之認可者。	第二條 登錄機構依其認可業務類別分為下列二類： 一、機械類登錄機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機械性質品目之認可者。 二、電氣類登錄機構：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具電氣性質品目之認可者。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 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設有專責認可部門，置主管一人，且辦理任一認可業務類別之專任技術員七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至少有一人。 四、 <u>申請機構、代表人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血親</u> ，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含委託製造)	第三條 申請登錄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符合下列資格及條件： 一、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 二、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 三、設有專責認可部門，置主管一人，且辦理任一認可業務類別之專任技術員七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至少有一人。 四、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或販售。 五、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試驗設備。	一、依消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之登錄機構，屬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9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為維護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之公正性，提高行政監督及管理強度，確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與品質，登錄機構除本身應未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製造、販售等相關事業外，因其代表人綜理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並具有人事任免及考核權限，實應具超然立場行使職權，杜絕流弊，避免私人消防事業體申請為登錄機構辦理認可作業致損及其獨立公正性，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代表人之資格門檻，代表人本人及其

或販售事業。

五、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試驗設備。

六、申請機構如為財團法人，其董事長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且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第三款之主管及專任技術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實驗室認證相關訓練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登錄機構已在職之代表人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符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改正。

登錄機構代表人之任期，自取得登錄資格後起計；取得登錄資格前已在職，或出缺補任，所餘任期在一年半以上者，視為一任。

前項第三款之主管及專任技術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理工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辦理之實驗室認證相關訓練時數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

配偶與三親等內血親須未從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事業，始得擔任登錄機構之代表人。配合第一項第四款增訂代表人資格限制，現行已取得登錄機構資格之財團法人代表人倘不合規定者，應給予一定之改正時間，爰增訂第三項過渡條款。

二、另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四號解釋固認公益性質之職業亦屬憲法第十五條工作權保障之範疇，惟因登錄機構行使公權力，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與一般私法組織有別，為確保認可制度之公正性，本辦法對其代表人資格予以適度設限，尚無過度侵害代表人工作權之虞，併此敘明。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擔任登錄機構者，以各級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公立或立案私立之大專以上學校為限，乃係著重其技術、能力及第三方公正、公益性質。其中財團法人係執行公益性事業並負擔一定之社會責任，又消防安全設備認可涉及建築物之消防安全，影響民眾安全甚鉅，因此登錄機構財團法人董事長之遴選若無連任次數限制，有致長期久任而造成家族化、私人化、社會觀感不佳而招致非議情形，為避免形成「萬年董事長」而無益於法人治理，或家族化為個人利益運作，傷害認可

		<p>制度推展，宜就其董事長任期及連任次數予以限制，健全財團法人發展並符合社會期待，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四項任期計算之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第四款</u>、<u>第六款</u>及第二項資格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專任技術員名冊及適任之認可品目。</p> <p>五、認可作業計畫書。</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作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目標與理念、永續經營承諾、經營方式及停止經營處理程序。</p> <p>二、認可部門之組織架構、職掌、人員配置及運作。</p> <p>三、<u>實驗室</u>品質手冊。</p> <p>四、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p> <p>五、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p> <p>六、各項試驗設備清冊、操作維修程序及其校</p>	<p>第四條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錄：</p> <p>一、申請書。</p> <p>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資格之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專任技術員名冊及適任之認可品目。</p> <p>五、認可作業計畫書。</p> <p>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五款作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目標與理念、永續經營承諾、經營方式及停止經營處理程序。</p> <p>二、認可部門之組織架構、職掌、人員配置及運作。</p> <p>三、試驗室品質手冊。</p> <p>四、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p> <p>五、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p> <p>六、各項試驗設備清冊、操作維修程序及其校正證明文件。</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修正，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申請機構應檢附之文件。</p> <p>二、考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係以「實驗室」核發登錄機構認證證書，爰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正證明文件。</p> <p>七、認可作業文件及檔案之管理。</p> <p>八、會同實施試驗作業方式。</p> <p>九、認可審議小組組成及運作。</p> <p>十、認可收費項目及費額。</p> <p>前二項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七、認可作業文件及檔案之管理。</p> <p>八、會同實施試驗作業方式。</p> <p>九、認可審議小組組成及運作。</p> <p>十、認可收費項目及費額。</p> <p>前二項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錄證書。</p> <p>實地評鑑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機構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從事認可業務。</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錄證書。</p> <p>實地評鑑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機構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從事認可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登錄機構之實驗室遷移者，應於遷移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提具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p> <p>前項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建築物基本資料。</p> <p>二、遷移前後之試驗設備清冊及校正。</p> <p>三、遷移期間認可業務之執行方式。</p> <p>四、申請財團法人全國認證</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為登錄機構需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證書，復經本部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合格始取得登錄機構資格。登錄機構之實驗室如有遷移，除需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地址、環境及設備之異動外，考量實驗設備配置之安全、校準及搬遷期間對申請人之影響，機構應就其遷移有詳細之規劃，以確保順</p>

<p>基金會實驗室異動證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p> <p>實驗室遷移完成後，應檢具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換發登錄證書。</p>		<p>遂執行認可業務、檢驗品質及不影響申請人權益，故明定登錄機構應於實驗室遷移前提具計畫及其內容與應備文件，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作業，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兼顧程序之簡化，實驗室遷移毋須依本辦法第五條經內政部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之程序，併此敘明。</p> <p>三、登錄機構實驗室遷移後，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審查認可，並檢具上開基金會重新核發之實驗室認證證書換發登錄證書，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七條 登錄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p> <p>二、登錄機構之名稱與地址及實驗室地址。</p> <p>三、代表人。</p> <p>四、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由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登錄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登錄證書。</p> <p>登錄之取得、變更、廢止、撤銷或經暫停認可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六條 登錄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p> <p>二、登錄機構之名稱及地址。</p> <p>三、代表人。</p> <p>四、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有變更，應於變更事由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登錄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並換發登錄證書。</p> <p>登錄之取得、變更、廢止或撤銷，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登錄證書記載事項增列實驗室地址。</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暫停登錄機構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該處分涉申請人權益，宜公告周知，爰修正第三項。</p>
<p>第八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p>	<p>第七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p>	<p>一、條次變更。</p>

<p>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u>六個月起之五個月內</u>，登錄機構得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依前項申請展延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書面審查並實地評鑑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登錄證書。</p>	<p>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前五個月起之三個月內，登錄機構得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三年；逾期申請展延者，應重新申請登錄。</p> <p>依前項申請展延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書面審查並實地評鑑合格，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登錄證書。</p>	<p>二、為有充裕時間檢視登錄機構申請展延之所有作業程序、規範及檢核有無依修正之規範、函示、要求改善事項，完成改善相關作業，並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故要求在證書效期屆滿前五個月，提出展延之申請，爰修正第一項。</p>
<p>第<u>九</u>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新增應實施認可品目，登錄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得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書面審查並實地評鑑合格後，增列認可品目，並換發登錄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登錄證書效期相同。</p> <p>登錄機構未依前項申請增列認可品目者，於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後，應重新申請登錄。</p>	<p>第<u>八</u>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新增應實施認可品目，登錄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內，得檢附第四條規定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書面審查並實地評鑑合格後，增列認可品目，並換發登錄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登錄證書效期相同。</p> <p>登錄機構未依前項申請增列認可品目者，於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後，應重新申請登錄。</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u>條 登錄機構認可部門主管及專任技術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事實發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及新聘人員相關資格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u>九</u>條 登錄機構認可部門主管及專任技術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事實發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名冊及新聘人員相關資格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一</u>條 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應以登錄機構之名義為之。</p>	<p>第<u>十</u>條 登錄機構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應以登錄機構之名義為之。</p>	<p>條次變更。</p>

<p>登錄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p> <p>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應由原登錄機構為之。但原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認可業務、廢止或撤銷登錄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受理申請。</p>	<p>登錄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p> <p>取得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型式認可展延之審查及試驗，應由原登錄機構為之。但原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認可業務、廢止或撤銷登錄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受理申請。</p>	
<p>第十二條 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作業，應於其實驗室進行試驗或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會同實施試驗。</p> <p>前項會同實施試驗之產品產製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產品申請人設有試驗設備及技術人員。</p> <p>二、經登錄機構實地審查具試驗能力。</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應於試驗完成後出具試驗報告。</p>	<p>第十一條 登錄機構辦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作業，應於其試驗室進行試驗或派員至產品產製廠（場）會同實施試驗。</p> <p>前項會同實施試驗之產品產製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產品申請人設有試驗設備及技術人員。</p> <p>二、經登錄機構實地審查具試驗能力。</p> <p>第一項登錄機構應於試驗完成後出具試驗報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p>
<p>第十三條 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p> <p>一、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p>	<p>第十二條 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如下：</p> <p>一、型式認可、型式變更、輕微變更、型式認可書記載事項之變更、個別認可及型式認可展延案件之受理、書</p>	<p>條次變更。</p>



<p>面審查、認可試驗、派員會同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p> <p>二、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遴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p> <p>四、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p> <p>五、對市售之認可品辦理抽驗，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驗產品品目及比例。</p> <p>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p> <p>七、認可案件之異議、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p> <p>八、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p>	<p>面審查、認可試驗、派員會同實施試驗、認可審議小組審查、申請文件列冊登記、電腦存檔管理、資訊公開作業等。</p> <p>二、設立認可審議小組，辦理型式試驗結果之審議事項；其委員之遴任及異動，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三、型式認可書及認可標示之核發，並訂定管理措施。</p> <p>四、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p> <p>五、對市售之認可品辦理抽驗，各認可業務類別每年至少抽驗一件且不得低於型式認可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二；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增減抽驗產品品目及比例。</p> <p>六、對取得認可但未持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準者，限期改善或終止認可。</p> <p>七、認可案件之異議、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p> <p>八、訂定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並報請中央主管</p>	
---	--	--

<p>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p>	<p>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九、其他與認可有關之業務。</p>	
<p>第十四條 登錄機構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二、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條</u>或<u>第二十一條</u>規定廢止、撤銷認可或暫停認可業務，致取得認可之業者受有損害時，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三、登錄機構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p> <p>四、終止認可事由。</p> <p>五、認可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第十三條 登錄機構與取得認可之業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經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二、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廢止或撤銷認可，致取得認可之業者受有損害時，賠償額度之計算。</p> <p>三、登錄機構洩漏因執行認可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p> <p>四、終止認可事由。</p> <p>五、認可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登錄機構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時，將影響申請人之權益，故需明定登錄機構因暫停認可業務，致取得認可之業者受有損害之賠償額度計算規定，爰修正第二款，並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第十五條 登錄機構除依第十三條辦理認可業務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認可標示之管理。</p> <p>二、違反規定使用認可標示或為不實標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宜。</p> <p>三、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p>	<p>第十四條 登錄機構除依第十二條辦理認可業務外，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認可標示之管理。</p> <p>二、違反規定使用認可標示或為不實標示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事宜。</p> <p>三、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p>	<p>條次變更，並修正引用之條次。</p>

<p>管機關執行認可之協調聯繫，並登載認可資訊。</p> <p>四、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統計資料等。</p> <p>五、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並於每月將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設立專戶辦理認可業務收支事宜。</p> <p>七、每年十二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於十一月前登錄者，並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提送該年度之工作計畫。</p> <p>八、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機關執行認可之協調聯繫，並登載認可資訊。</p> <p>四、建置認可資訊查詢服務網站，並製作申請認可範例說明、認可須知、審查細部作業規範、相關問答集、統計資料等。</p> <p>五、辦理型式認可、個別認可號碼之編列登記，並於每月將認可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六、設立專戶辦理認可業務收支事宜。</p> <p>七、每年十二月底前將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於十一月前登錄者，並應於登錄後三十日內提送該年度之工作計畫。</p> <p>八、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第<u>十六</u>條 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之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之試驗報告電子檔應至少保存十五年。</p>	<p>第<u>十五</u>條 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之試驗報告、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但型式認可、型式變更及個別認可之試驗報告電子檔應至少保存十五年。</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u>條 登錄機構應依登錄證書所載類別，辦理各類別內所有經中央主管機關</p>	<p>第<u>十六</u>條 登錄機構應依登錄證書所載類別，辦理各類別內所有經中央主管機關</p>	<p>條次變更。</p>

<p>公告品目之認可，不得拒絕或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認可業務。</p>	<p>公告品目之認可，不得拒絕或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認可業務。</p>	
<p>第十八條 登錄機構人員應獨立公正辦理認可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p> <p>前項人員辦理認可業務，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持登錄機構辦理認可業務之公正性，不得徇私給予關係人特別待遇或不當認定，確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之功能與品質，參考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登錄機構人員辦理認可業務應獨立公正，不受他人(如機構內部之董事、監事及外部人員如民意代表或業者等)之請託或關說等不當干預。準此，登錄機構執行認可業務，或對認可之准駁有影響力者，包括代表人、總經理、執行長等具有人事任免或考核權限之管理層級人員，執行審查、試驗與准駁判定之認可部門主管、技術員或認可審議小組委員，以及該機構所聘有給職之常設顧問、技術訓練等相關人員，均應依試驗數據超然客觀執行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p> <p>三、依消防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業務之登錄機構，屬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69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登錄機構人員於辦理認可業務時，亦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爰於第二項明定登錄機構人</p>

		員辦理認可業務應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登錄機構調閱認可業務、設備、財務收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監督執行認可業務；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登錄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登錄機構調閱認可業務、設備、財務收支相關文件或派員查核監督執行認可業務；必要時並得令其報告，登錄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一、組織運作或執行認可徇私舞弊。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五、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撤銷、註銷或廢止。 六、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登錄資格。 七、 <u>偽造、變造</u> 認可試驗紀錄或財務資料。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一、組織運作或執行認可徇私舞弊。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四、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 五、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撤銷、註銷或廢止。 六、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登錄資格。 七、認可試驗紀錄或財務等 <u>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u>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一、條次變更。 二、查第七款立法原意係指登錄機構有偽造、變造認可試驗紀錄、報告或財務收支等違規事項，因涉登錄機構之誠信及對產品品質影響重大，列為撤銷或廢止其登錄之事由。如經查屬申請文件、試驗紀錄、審查表單或網站登載認可資訊等屬誤載、誤繕或誤植等情形時，尚非屬撤銷或廢止其登錄之範疇，爰修正第七款文字。
第二十一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u>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u> ，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 <u>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u> ，並限期改善；	第十九條 登錄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u>應即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u> ，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並限期改善： 一、未依登錄證書之認可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部分： (一)登錄機構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違規事實情節，先予通知限期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再暫停其

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再次暫停其認可業務：

一、未依登錄證書之認可業務類別及品目執行業務。

二、因專任技術員更迭、試驗設備缺損，致認可作業無法有效執行。

三、擅自將登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

四、未依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等辦理認可業務或收取費用。

五、專任技術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七、登錄機構之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認不具認證資格。

八、認可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

前項受暫停認可業務之登錄機構，自暫停之日起，不得辦理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認可業務。但於暫停業務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型式認可案件已進行

業務類別及品目執行業務。

二、因專任技術員更迭、試驗設備缺損，致認可作業無法有效執行。

三、擅自將登錄之業務全部或部分移轉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理。

四、未依所定認可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收費項目及費額等辦理認可業務或收取費用。

五、專任技術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七、登錄機構之試驗室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確認不具認證資格。

登錄機構有前項各款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錄。

全部或部分認可業務；另因暫停認可業務涉及登錄機構之權益，為明確計，明定暫停之期間為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屆期未改善完成者，得再次暫停其認可業務，爰修正序文。

(二)修正第六款，增訂登錄機構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代表人資格)、第六款(代表人任期)、第三條第三項(限期更換代表人)規定者之處分規定；並配合修正所引用之條次。

(三)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

(四)內政部為強化登錄機構之管理，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定期及機動查核登錄機構認可業務，執行發現多有申請文件、審查表單或網站登載認可資訊等誤繕或計算錯誤等缺失，爰增訂第八款規定。

三、第二項部分：

(一)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所定登錄機構辦理之認可業務計有九款，於暫停認可業務期間，諸如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業務，包括案件受理、審查、試驗、資訊公開、型式認可書或認可標示之核發等涉及對外執行公權力部分，自不得再行辦理；至其餘各款業務，如審議小組運作、市售認可品抽驗或訂定、修正認可作業規定等行為，因不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或屬登錄機構之公法上負擔，其仍有職責及義務妥予辦理，自不

<p><u>試驗者。</u></p> <p><u>二、個別認可案件已預先領用標示附加產品本體或進行試驗者。</u></p> <p><u>第一項登錄機構於暫停認可業務期間，應主動通知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辦理。</u></p> <p><u>登錄機構於登錄有效期間有第一項受暫停業務達二次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u></p>		<p>在暫停辦理之範圍內，為明確計，爰增訂本項。</p> <p>(二)另考量暫停認可業務後，部分已受理且依規定進行型式、個別認可試驗者，若暫停其試驗或認可作業，將造成申請人之重大損失及爭議，基於試驗之持續性、處分之比例原則及降低對申請人之影響，此類案件宜使登錄機構繼續試驗及完成認可作業，爰參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p> <p>四、登錄機構暫停認可業務時，為保護申請人權益並尊重其意願，對已受理申請尚未完成准駁認可之案件，登錄機構應主動告知相關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接續辦理，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現行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考量廢止登錄係對登錄機構之重大處分，爰將廢止之要件修正為依第一項受暫停業務達二次以上者，以符比例原則。</p>
<p>第<u>二十二條</u> 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錄，應於撤銷或廢止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將受理全部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辦理，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u>二十條</u> 登錄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錄，應於撤銷或廢止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書，並將受理全部認可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登錄機構辦理，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條次變更。</p>

<p>前項經廢止或撤銷登錄之登錄機構，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p>	<p>前項經廢止或撤銷登錄之登錄機構，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錄。</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